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升等資格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教師升等有所依據，特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升等資格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
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於本校連續任教滿1年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，其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。
 - 二、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擔任講師滿 3 年以上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擔任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，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擔任副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；升等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之學期結束止。
- 兼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2 年以上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；升等所需任教年資，依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，其教師評鑑成績及政府(或產學)計畫應達之門檻，準用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中之規定事項。

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質量要求，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，須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且於送審前 5 年內，累計達 6 篇(含)以上(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)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(或已被接受)於 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 期刊論文至少 2 篇(含)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- 二、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，須於取得助理教授(或舊制講師)資格後且於送審前 5 年內，累計達 5 篇(含)以上(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)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(或已被接

受)於 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 期刊論文至少 2 篇(含)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三、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，須於取得講師資格後且於送審前 5 年內，累計達 4 篇(含)以上(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)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(或已被接受)於 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 等期刊論文至少 2 篇(含)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第五條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取得講師證書及助教證書者，如仍在本校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，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送審。

第六條 經學校同意進修之講師，取得學位後之首次升等申請，或新聘教師（無教育部證書者）之首次證書申請，不受本標準所訂資格標準之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標準經本院教評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